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14

修正案号: 39-2834

- 一. 标题: 更换"SAMM"偏航阻尼作动筒和安装 FCPC 版本 L15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6292或46627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2000-077-140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63R2(或以后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67(或以后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- 4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70(或以后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40-06, 39-2175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如果飞机构形不符合SB A340-27-4063R2给出的所有条件(允许取消工作模式偏航阻尼作动筒(FIN 19CS1)的重复更换),则;

1. 重复工作

- 1.1 在不超过6500使用飞行小时内,按照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63R2的规定, 拆下并用新的或翻修过组件(相同件号P/N SC4710) 更换在工作模式的偏航阻尼作动筒(FIN 19CS1);
- 1.2 以间隔不超过6500使用飞行小时,重复更换在工作模式的偏 航阻尼器作动筒(FIN 19CS1) 直到完成本指令第2段的规定: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:按照SB A340-27-4067或 A340-27-4070的规定安装二个升级的FCPC软件版本,并且如必要,用新 的或翻修过的作动筒(以符合SB A340-27-4063R2总图图1给出的条件, 允许取消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更换工作模式的偏航阻尼作动筒)更 换工作模式的偏航阻尼作动筒;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